# 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入会须知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“支持社会办医，发展健康产业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国家卫健委关于开展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监督函〔2021〕150号）的具体要求，在省有关领导支持下，经山东省民政厅批准，由山东市立医院控股集团股份公司等单位发起，成立了“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”。

一、会员条件

“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”是由社会办医疗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组织自愿结成的山东省一级社会办医行业社会组织，接受山东省民政厅和山东省卫健委的监督管理。

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
（二）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；

（三）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
（四）获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办医疗机构；与社会办医相关的企业和科研、教育、管理等机构。

二、会员申请

请认真填写《单位会员申请表》（复印有效），加盖本单位公章后，将原件寄回或将扫描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 李晓刚

联系电话：13678815975

电子邮箱：sdshbyxh@163.com

地 址：济南市历城区唐冶中路4567号鲁商凤凰广场

2号楼10层

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